

乐昌市绿溪河内涝治理工程（第一期）施工招标答疑公告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乐昌市绿溪河内涝治理工程（第一期）施工招标网上提问时间已截止，现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行答疑回复。具体答疑回复如下：

问题 1：招标文件第 72 页，专用合同条款 17.3 中关于工程进度付款的描述为：不定期。根据韶关市以往类似项目的支付描述，建议修改为：施工过程中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，每月的工程进度款按应付金额的 80% 支付。

答 1：同意修改为施工过程中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，每月的工程进度款按应付金额的 80% 支付。

问题 2：招标文件第 11 页项目名称为“乐昌市绿溪河内涝治理工程（第一期）施工”，第 91 页和第 111 页项目名称为“乐昌市绿溪河内涝治理工程第一期施工”，前后项目名称不一致，以哪个为准。

答 2：项目名称统一为“乐昌市绿溪河内涝治理工程（第一期）施工”

问题 3：招标文件第 102 页，“六、项目管理机构表 6.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.2 项目经理简历表 6.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6.4 主要人员简历表”后须提供项目管理人员的资料；招标文件第 107 页“7.2 相关材料的彩色扫描件”后又要求提供项目管理人员资料，请问：为了方便评标，是否仅在招标文件第 107 页“7.2 相关材料的彩色扫描件”后附相关人员资料即可？

答 3：可以

问题 4：招标文件第 106 页“7.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”的相关资料在“7.2 相关材料的彩色扫描件”后提供。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填写并提供 7.2 相关材料的彩色扫描件。这里是否有误？是否可以理解为联合体双方仅提供营业执照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资质证书、“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”企业信息情况打印页。（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）；相关人员要求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，满足要求即可？

答 4：联合体投标的，需要联合体双方都提供营业执照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资质证书、“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”企业信息情况打印页（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）；人员响应招标文件，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参与项目的人员相关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即可。

问题 5：外网提供的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：伍拾万元整（¥500000.00 元），系统则显示 400000.00 元，开出的保险也是以系统的保证金金额为准，请问有没有影响？

答 5：系统和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都为 500000.00 元

问题 6：签字盖章要求，联合体投标的，除《联合体协议书》外，是否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亲笔签字或签章（电子印章）即可？

答 6：可以

问题 7：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，凡涉及“投标人：（盖单位章）”联合体投标的话，是否只需填写牵头人名称？

答 7：可以

另外补充清单

本答疑书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凡招标文件与本答疑书不一致之处，以本答疑书为准。特此通知，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